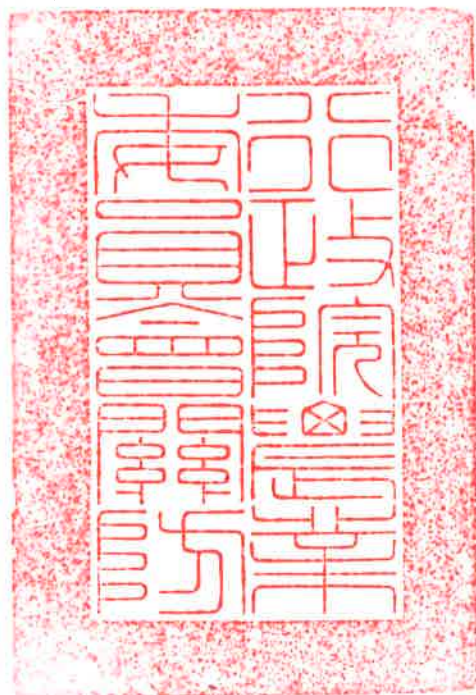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2602號



主旨：預告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322200。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第 1 頁 共 1 頁

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現行公告之指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惟在金門縣口蹄疫風險未通過評估前，有繼續限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必要，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